

测 绘 合 同

(LY—21—0411)

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定作方（甲方）：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

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： 乙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地点）

1、项目名称： 山水文苑项目

2、测区地点：陈吴乡坡头村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：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、质量要求等）。

根据多年测绘项目的基本要求，在测图中：

1、1: 1000 地形图；

2: 现场基准点三个；

3: 依据勘测定界图，确定项目边界；

2、测绘成果通过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核实验收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标准代号 | 标准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1:1000 1:2000 现状图 数字化规范 | GBT 17160-2008 | 部 级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取费依据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双方协商后价格：贰万贰仟元整，22000万元整。（包含增值税 1%）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3、不定期到测绘现场察看指导，防止返工，如引起返工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要求，完成技术规格书的编制，并交由甲方审定。

2、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3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第六条 工程测绘完成工期

全部成果应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前交甲方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三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本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归甲方，著作权归乙方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测量费用（吃、住、工人工资）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 计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之态度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定 作 方 | 单位名称： | 承 揽 方 | 单位名称：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 |
| | 单位地址： | | 单位地址：洛宁县永宁大道金海家园 |
| | 开户银行： | |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|
| | 银行帐号： | | 银行帐号：6232638000102097576 |
| | 邮政编码： | | 邮政编码：471700 |
| | 电 话： | | 电 话：17772150077 |

定作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